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法典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Public Security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39296

D922.145
77-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法典



注释
法典

第二版 · 17

Public Security Law

D922.145

77-2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72678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1

(注释法典)

ISBN 978 - 7 - 5093 - 4915 - 1

I . ①中… II . ①国… III . ①公安 - 法规 - 注释 - 中国

IV .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2326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典 (注释法典)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AN FADIAN (ZHUSHI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印张/ 37 字数/ 1114 千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2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915 - 1

定价: 8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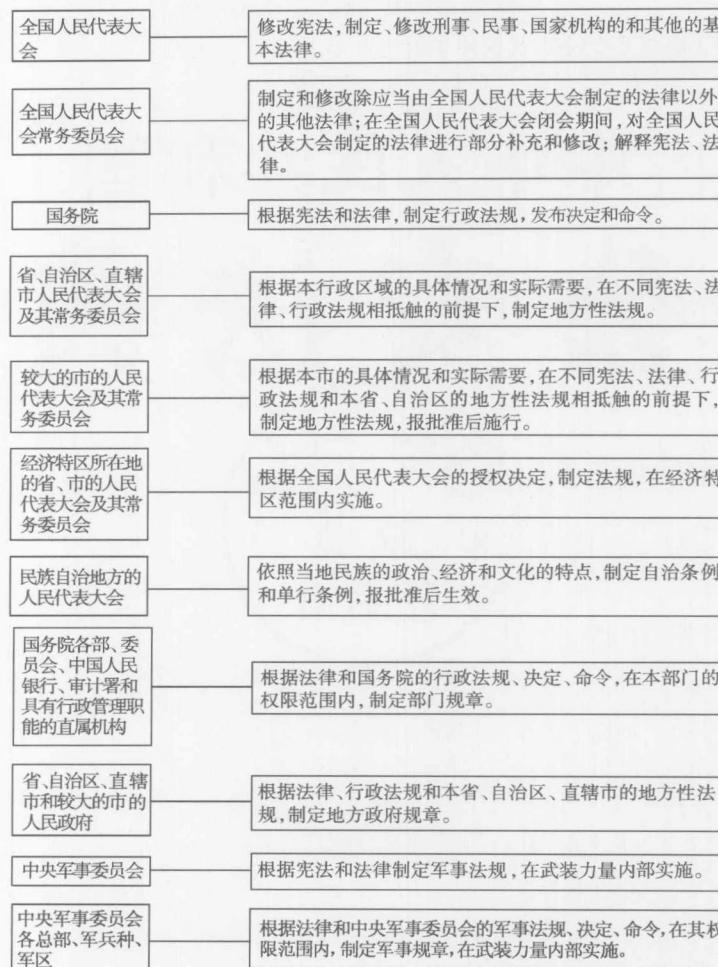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释法典”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创新出版的大型实用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不仅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成果，而且秉持权威、实用的理念，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法律的首选工具书。

本套工具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主线，结合日常司法实践领域确定分册，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一、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二、内容全面

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近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后的现行有效文本。各分册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三、注释精炼

本书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理解与适用】，并以【注释】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四、案例指导

本书专设【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指引】，案件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其他权威出版物、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收录大量案例全面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五、层级清晰 检索便捷

1. 各分册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

2. 重难点法条下以【链接】的方式索引重要的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

3. 特别在目录后设置【典型案例索引】，迅速定位案例资源，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六、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中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七、超值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能够及时充分了解我国立法的动态信息，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均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zhushifadian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我社 2014 年全年（12 辑）新法规汇编的电子版增值服务的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z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使用。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典型案例索引

1. 谭某等六人诉仁化县公安局行政不作为及赔偿案 / 3
关键词：职权行为 不履行法定职责
2. 傅某与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等行政强制措施违法纠纷上诉案 / 4
关键词：违法限制人身自由
3. 郭某诉泉州市公安局某分局行政侵权赔偿案 / 4
关键词：继续盘问
4. 蔡某诉通州市公安局行政强制措施并要求赔偿案 / 6
关键词：对精神病人的强制措施
5. 尹琛琰诉卢氏县公安局 110 报警不作为行政赔偿案 / 7
关键词：行政不作为
6. 郑某某等诉阳山县公安局行政不作为案 / 7
关键词：出警 行政不作为
7. 星利县公安局与王某等侵犯人身权行政赔偿上诉案 / 7
关键词：未履行救助义务
8. 王某玩忽职守案 / 8
关键词：未履行警察的救助义务 玩忽职守
9. 丰祥公司诉上海市盐务局行政强制措施案 / 38
关键词：行政强制措施 主体资格
10. 傅某与某公安局等行政强制措施违法纠纷上诉案 / 39
关键词：限制人身自由 超越法定职权
11. 陈某与某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管行政强制执行及要求行政赔偿纠纷上诉案 / 43
关键词：相对集中处罚权 依法履职
12. 王会明等与潜江市公安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致人死亡行政诉讼及赔偿纠纷上诉案 / 114
关键词：醉酒 保护性约束措施
13. 徐某诉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行政不作为案 / 115
关键词：追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责任的期限
14. 李某与武汉市公安局机场分局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120
关键词：威胁他人人身安全行为方式
15. 李某诉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 124
关键词：赌博 营利 赌资较大
16. 徐某诉重庆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 125
关键词：上下级关系 回避
17.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诉魏某等人抢劫案 / 267
关键词：入户抢劫的认定
18.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诉朱某故意毁坏财物案 / 270
关键词：入侵他人股票账户 故意毁坏财物罪
19. 金华市人民检察院诉胡某诈骗案 / 270
关键词：改变借款用途 私自伪造印章和发票
20. 李某某与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安区第一大队交通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424
关键词：交管部门职权 法律适用
21. 白某某诉某市高速公路大队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案 / 427
关键词：限速标志 监控记录资料
22. 潘某某不服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四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一案 / 428
关键词：违反交通管制造成事故的责任
23. 李某某诉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上诉案 / 428
关键词：超速行驶
24. 吴某某与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行政管理纠纷上诉案 / 431
关键词：交通事故认定书 证据 民事诉讼
25. 许某诉交警大队行政处罚决定及赔偿一案 / 433
关键词：交管部门和交通警察职权
26. 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433
关键词：醉酒驾车 超速行驶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27. 张某某与交通警察支队昌平区大队道路交通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435
关键词：当场处罚
28. 王某等与某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公安消防行政管理行政争议纠纷上诉案 / 505
关键词：消防验收
29. 某公安分局消防支队与夏某等消防行政确认纠纷上诉案 / 512
关键词：火灾事故责任认定违法
30. 冯某诉某市公安消防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512
关键词：消防安全监督职责 继续履行职责

目 录*

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
(2012. 10.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15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7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32
(2011. 6.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48
(2012. 10. 26)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信访条例	64
(2005. 1. 10)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69
(2006. 11. 13)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71
(2011. 8.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	
和武器条例	73
(1996. 1. 16)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74
(2012. 12. 19)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	
规定	93
(2002. 11. 2)	
公安部关于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有关	
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99
(2003. 6. 4)	
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	99
(2005. 9. 17)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102
(2005. 8. 18)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105
(2010. 4. 21)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107
(2001. 1. 2)	

治安管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11
(2012. 10.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31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33
(2007. 8. 30)	
● 行政法规及文件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	
规定	139
(2001. 7. 9)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 施条例	140 (2011. 1. 8)	(2012. 12. 2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43 (2007. 9. 14)	国土资源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 ... 187 (2008. 9. 8)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145 (2011. 1. 8)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188 (2008. 6. 3)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46 (2011. 1. 8)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 治安管理办法 191 (1999. 3. 25)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47 (2006. 1. 29)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192 (1995. 3. 6)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151 (2006. 1. 23)	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 193 (2005. 5. 25)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	153 (2007. 1. 8)	公安派出所执法执勤工作规范 194 (2002. 3. 11)
公安部关于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 的名称及其适用意见	154 (2010. 12. 27)	110接处警工作规则 201 (2003. 4. 30)
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	181 (2007. 12. 8)	● 指导案例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84	1. 焦志刚诉和平公安分局治安管理 处罚决定行政纠纷案 204 2. 李桑诉杭州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 罚案 207

禁 毒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10 (2007. 12. 29)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行政法规及文件			
戒毒条例	219 (2011. 6. 26)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 222 (2011. 9. 28)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 226 (2011. 1. 30)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 227 (2009. 9. 27)

刑事侦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29 (2011. 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86 (2012. 3.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307 (2006. 10. 31)

● 行政法规及文件	
拘留所条例	309
(2012. 2.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311
(1990. 3. 17)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314
(2012. 12. 13)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	341
(2005. 12. 27)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343
(2004. 7. 12)	
公安机关适用刑事羁押期限规定	347
(2006. 1. 27)	
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	350
(2013. 10. 23)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355
(2005. 12. 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57
(2009. 6. 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	358
(1998. 5.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359
(1999. 8.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61
(2010. 8. 3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362
(2008. 6. 2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376
(2010. 5. 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	386
(2011. 11. 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	387
(2012. 5. 16)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0
(2009. 11.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1
(2010. 12.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2
(2000. 11.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93
(2005. 7.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5
(2007. 5.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6
(2013. 4.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7
(2013. 7.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8
(2013. 4. 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9
(2013. 9.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400 (2000. 1. 3)	(1998. 4.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400 (2000. 6.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407 (2010. 12.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1 (2000. 12.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09 (2010. 9.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01 (2004. 9.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410 (2010. 7. 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403 (2010. 2.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411 (2000. 8. 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4 (2005. 5.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414 (2001. 8.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5 (2000. 11.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415 (2010. 6.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420 (2010. 6.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421 (2011. 4. 28)

道路交通管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3 (2011. 4. 22)
----------------------	----------------------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437 (2004. 4. 30)
--------------------------	----------------------

● 部门规章及文件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46 (2008. 8. 17)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453 (2008. 12. 20)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459 (2008. 11. 1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464 (2008. 12. 24) · 公报案例 ·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473
--	-----------------------------

户籍和出入境管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476 (2011. 10.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478 (2012. 6.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85 (1958. 1. 9)	理办法 493 (2005. 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494 (2011. 12. 20)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 496 (2004. 8.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98 (1999. 9. 4)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486 (1995. 7.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489 (2013. 7. 12)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00 (2012. 12. 12)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规定	

消防管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02 (2008. 10. 28)	(2009. 5. 26)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526 (2012. 7. 17)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 516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531 (2012. 7. 17)

危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36 (2009. 8. 27)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仿真枪认定标准 544 (2008. 2. 19)
● 行政法规及文件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39 (2006. 5. 10)	管制刀具认定标准 544 (2007. 1. 14)

信息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546 (2012. 12. 28) ● 行政法规及文件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546 (2011. 1.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48 (2011. 1. 8)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551 (2011.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553 (2011. 1. 8)
--	---

附录

(一) 公安机关行政法律文书式样

式样一 受案登记表	555
式样二 证据保全决定书	556
式样三 治安调解协议书	557
式样四 当场处罚决定书	558
式样五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559
式样六 收缴/追缴物品清单	560
式样七 拘留审查/延长拘留审查决定书	561
式样八 解除拘留审查决定书	562
式样九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63

(二)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式样

式样一 受案登记表	564
式样二 会见犯罪嫌疑人申请表	565
式样三 拘传证	566
式样四 取保候审决定/执行通知书	568
式样五 逮捕证	572
式样六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575
式样七 起诉意见书	578
式样八 减刑/假释建议书	579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的决定》修正)

理解与适用

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维持社会治安秩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正是由于其性质、地位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国家颁布实施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来规范人民警察的行为,保障人民警察的权益。1995年2月28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是我国历史上首部完整、系统的警察“基本法”。

一、《人民警察法》与《公务员法》的关系

人民警察是我国公务员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公务员人事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同样也适用于人民警察。其与《人民警察法》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两者相互补充,当两者的规定不一致时,则优先适用特别法——《人民警察法》的规定。

二、人民警察的职责和权限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人民警察法》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14项职责,根据不同的职责,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分为不同的警种,分工协作。而对于各个警种的民警,分别都有大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范其工作。此外,为确保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警务活动,人民警察法还赋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以下职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权(《人民警察法》第7条);强行带离现场权(《人民警察法》第8条);盘问、检查、留置权(《人民警察法》第9条);使用武器、警械权(《人民警察法》第10、11条);搜查权(《人民警察法》第12条);执行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人民警察法》第12条);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权(《人民警察法》第13条);优先通行权(《人民警察法》第13条);优先使用权(《人民警察法》第13条);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权(《人民警察法》第14条);限制人员、车辆通行或停留权(《人民警察法》第15条);交通管制权(《人民警察法》第15条);现场管制、现场处置权(《人民警察法》第17条);强行驱散权(《人民警察法》第17条);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以外的其他人民警察也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三、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人民警察法》在规定警察职权的同时也规定了其必须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纪律。人民警察应当履行社会救助和公益方面的义务。《110接处警工作规则》对110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求助、投诉的范围,接警时的基本要求以及接警后的处置、警务保障作了详细规定;另外《公安派出所执法执勤工作规范》对民警应当受理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和投案自首等事项作了规定。人民警察不得有《人民警察法》第22条规定的违法乱纪的行为,否则应当根据本法中第48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警察还必须按规定着装,佩带警察标志或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对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进行了全面的规定。

四、人民警察的管理制度

《人民警察法》“组织管理”一章中对人民警察的组织机构设置、职务序列、警衔制度、录用、培训、服

务年限和奖励等作了原则性的规定。2007年1月1日施行的《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对公安机关的设置、编制和经费,警察职务设置、管理和待遇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人民警察依法实行警衔制度,警衔是区分人民警察等级、表明人民警察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人民警察的荣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规定了人民警察警衔等级设置,警衔的授予、晋级、保留、降级和取消。人民警察的录用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2007年11月6日人事部令第7号发布施行了《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1996年9月10日发布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人发[1996]84号)同时废止。对于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人民警察个人或集体应当给予奖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对奖励的类别、对象、等级、条件、标准、审批、撤销以及获奖的标志、待遇等都作了规定,该条令适用于全国各级公安机关,包括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奖励工作则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警务保障”一章中对人民警察执行上级决定和命令,公民和组织对警察执行职务的协助和支持义务,警服、警用标志和警械、证件的管理,经费来源,装备建设,工资福利待遇以及伤残抚恤和优待作了规定。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除应依法建立人民警察内部监督外,还应当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人民警察依法建立督察制度,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质量的监督,公安部颁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加以规范,包括《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如果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给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警察的队伍建设,从严治警,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和范围】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三条 【基本要求和宗旨】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活动准则】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

注释【公安纪律】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安机关人民警

察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责】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 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
- (十二)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十三)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注释 本条第(十四)项所指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案例 谭某等六人诉仁化县公安局行政不作为及赔偿案(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书[2006]韶中法行终字第30号)

案件适用要点:一、本案中,被告仁化县公安局刑警中队队长陈某开着警车、穿着警服,在截停被害人所乘车辆过程中出示了《人民警察证》,并且要求车上的人去派出所接受处理,陈某的该行为特征即代表本案被告仁化县公安局行使《人民警察法》第七条所赋予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职权行为,而且该行为完全具备了人民警察行使职权时的程序要求。至于对被害人的处警行为是否已得到公安局领导指示或批准、是否已履行刑事立案侦查程序,只是公安机关的内部问题,并不影响该行政行为的对外效力。因此陈某的行为并非个人行为,而是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从江某等十多人集结于医院,到殴打李、罗二人并逃离现场,这期间,陈某应当根据《人民警察法》第六条关于“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二)维护社会治安、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的规定、第十九条关于“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期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一条关于“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的规定,履行维护社会治安、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定职责。但是陈某坐视不管,放任李、罗二人被江某等十多人殴打致死,事后又任由江某等人逃离现场,显然是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表现。

第七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权利】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注释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依法对公民人身自由进行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实施暂时性控制的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可分为以下两类:一是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即在紧急状态下,对公民的人身

自由依法加以限制的行政行为;二是限制财产流通的行政强制措施。我国现行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主要有传唤、讯问、强制隔离、强制戒毒、限期出境、强制遣返等。我国现行限制财产流通的行政强制措施主要有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处罚的种类有:(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6)行政拘留;(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为:(1)警告;(2)罚款;(3)行政拘留;(4)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禁止人民警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中有以下违法行为]

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当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2)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3)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4)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5)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6)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9)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10)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通风报信的;(11)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述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链接《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章

第八条 【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的权利】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注释 [不执行行政拘留的情形]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1条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1)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2)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

反治安管理的;(3)70周岁以上的;(4)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

链接《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1条、第三章

第九条【盘问、检查的权利】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48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案例1.傅某与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等行政强制措施违法纠纷上诉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渝一中行法终字第19号)

案件适用要点:本案上诉人沙区烟草专卖局和沙区公安分局举示的举报信息等证据材料只能证实有人举报上诉人傅某与嫌疑人陈某同在鸿兴大厦楼下的黄桷树下,并不能证实上诉人傅某有违法犯罪嫌疑。在无证据证实上诉人傅某有违法犯罪嫌疑的情形下,上诉人沙区公安分局强行将上诉人傅某带至违法犯罪嫌疑人假烟窝点所在的某大厦二楼20号房间,违反了《人民警察法》第九条的规定,侵犯了上诉人傅某的人身权,沙区公安分局与沙区烟草专卖局共同限制傅某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违法。

2. 郭某诉泉州市公安局某分局行政侵权赔偿案(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书[2003]港行初字第3号)

案件适用要点:本案被告泉州市公安局某分局根据网上追逃信息和特情耳目的举报,对有犯罪嫌疑的原告进行留置审查,符合《人民警察法》第九条规定的盘问留置条件和情形,但对原告限制人身自由延长至48小时继续盘问,未经审批,违反了《人民警察法》第九条的规定,因此,应认定被告对原告继续盘问24小时的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行为适用程序违法。鉴于被告侵犯原告人身权的强制措施已实施完毕,该具体行政行为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故应确认被告对原告所采取的继续盘问限制人身自由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法。原告因此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链接《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第十条【紧急情况下使用武器的权利】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注释根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规定,武器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枪支、弹药等致命性警用武器。人民警察违法使用武器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到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依法使用武器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也应依法给予赔偿。

[人民警察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使用武器?]

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1)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2)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3)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4)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5)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6)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7)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8)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9)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10)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11)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12)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13)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14)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人民警察依照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什么情况下人民警察不得使用枪支等武器?]

在下列情形下人民警察不得使用武器:(1)发现实施犯罪的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但是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暴力犯罪的除外;(2)犯罪分子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的,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将发生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除外;(3)处理一般治安案件、群众上访事件和调解民事纠纷;(4)在巡逻、盘查可疑人员未遇暴力抗拒和暴力袭击时;(5)从

事大型集会保卫工作;(6)在疏导道路交通和查处交通违章时;(7)与他人发生个人纠纷时;(8)使用枪支可能引起严重后果时。

[人民警察遇有什么情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当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服从人民警察命令时;或者犯罪分子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时,人民警察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链接《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9—15条;《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第四、五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第6条第(十一)项、7—24条;《国家赔偿法》;《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十一条 【对严重违法犯罪活动使用警械的权利】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注释根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规定,警械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警绳等警用器械。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得使用警械,但确有行凶、逃跑、自杀、自伤、自残等现实危险的除外。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到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依法使用警械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也应依法给予赔偿。

[什么情形下人民警察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驱逐性、制服性警械:(1)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2)聚集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3)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4)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5)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6)袭击人民警察的;(7)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规定使用驱逐性、制服性警械时,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什么情形下,人民警察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下列任务,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的,可以使用约束性警械:(1)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者犯

罪重大嫌疑人的;(2)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审讯、拘传、强制传唤的;(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规定使用约束性警械的,不得故意造成人身伤害。

链接《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7、8、14、15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54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第6条第(十一)项、7—24条;《国家赔偿法》

第十二条 【刑事强制措施】为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可以依法执行拘留、搜查、逮捕或者其他强制措施。

注释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为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可以依法执行拘留、搜查、逮捕或者其他强制措施。

链接《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74—156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十三条 【优先通行权】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注释本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执行紧急任务时的优先乘坐权、优先通行权和优先使用权。

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在出示相应证件,如人民警察证等证件后,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可优先通行。另外,根据《警车管理规定》,警车在执行紧急任务使用警用标志灯具、警报器时,也享有优先通行权;警车及其护卫的车队,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可以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的限制。遇使用警用标志灯具、警报器的警车及其护卫的车队,其他车辆和人员应当立即避让;交通警察在保证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应当提供优先通行的便利。

本条规定了公安机关在侦查犯罪时的优先使用权。另外,根据《戒严法》第17条的规定,在非常紧急的情况下,执行戒严任务的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人民解放军的现场指挥员可以直接决定临时征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协助。临时征用物在使